证券代码: 300952 证券简称: 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 2024-093

债券代码: 123248 债券简称: 恒辉转债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 (六)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 (七)出席对象:
- 1、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 防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名称及编码具体如下: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	,
2.00	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V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 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8:00-17:00。
-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股东需仔细填写《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 226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二)会议联系人:张武芬

会议联系电话: 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8 或 8089

会议联系传真: 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5

联系邮箱: ir@hhglove.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6400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7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 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 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 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 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照号码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名称	走百安九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		
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952"; 投票简称为"恒辉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